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易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世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
8日下午2 時25 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鄭富容
檢 察 官 陳淑玲
書 記 官 楊翔富
通 譯 林騏岳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
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

一、主文：

游世玉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算1 日。又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日。應執行有期徒
刑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日。扣案之內
含海洛因殘渣之針筒4 支、含美托咪酯、異丙帕酯之菸彈2
顆均沒收銷燬之。

二、犯罪事實要旨：

游世玉前明知海洛因及美托咪酯、異丙帕酯分別係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 、2 款所列之第一、二級毒品，
禁止非法持有，竟仍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 114年 1月 6日前某不詳時
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以不詳代價取得內含第一級
毒品海洛因成分殘渣之針筒 4支（檢出海洛因成分）後而持

01 有之。

02 (二)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 1月6日前數日某不詳
03 時間，在基隆市○○區○○路00○0 號4 樓，取得煙彈2 顆
04 (檢出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總毛重約2 公克)後而持
05 有之。

06 三、處罰條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8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9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0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2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3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4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5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6 外，不得上訴。

17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應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後20日內，
18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21 書記官 楊翔富

22 法 官 鄭富容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25 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
26 上訴。

27 如有前揭除外情形，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28 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
29 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